

上海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校文件

沪新职〔2019〕32号

学校 2019 年中等职业教育 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评审暂行办法〉的通知》(教财函〔2019〕104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19 年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评审发放和材料报送工作的通知》(沪教委职〔2019〕32号)相关规定和要求,为做好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以下简称中职国家奖学金)申请、评审、发放以及材料报送等工作,保证评审工作公正、公平、公开,特制定上海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校中职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具体如下:

一、申请条件

(一) 申请中职国家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法律法规，遵守《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约》，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道德风尚、专业技能、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优秀。

(二) 在符合基本条件前提下，申请人还应满足以下具体条件

1. 年级要求：全日制二年级及以上学生可以申请中职国家奖学金。

2. 成绩表现等要求：学习成绩排名位于年级同一专业前 5% (含 5%) 的学生可以申请中职国家奖学金。学习成绩排名位于年级同一专业排名未进入 5%，但达到前 30% (含 30%) 且在道德风尚、专业技能、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的，可以申请中职国家奖学金，同时需要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由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后加盖学校公章。学习成绩排名未进入 30% 的，不具备申请资格。

3. “表现特别突出”主要是指：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等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职业技能竞赛或专业技能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世界技能大赛取得优胜奖以上和入围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集训

队及国际性职业技能竞赛获前 8 名，在中国技能大赛等全国性或市级职业技能竞赛获得优秀名次（一类职业技能大赛前 20 名、二类职业技能竞赛前 15 名）。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专业技能竞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市级选拔赛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3）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得市、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4）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市级及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体育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5）在重要艺术展演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非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全国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或同等水平比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或前三名奖励；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全国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或同等水平全国性及国际性比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或前三名奖励，以上展演（比赛）市级遴选获得二等奖及以上或前二名奖励。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6）获市级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社会实践先进个人、杰出青年、五四奖章等个人表彰或荣誉称号。

（7）参加全国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优秀作品展示展演的个人或集体项目主要创作人员。

（8）在创业等其他方面有优异表现的。

二、评审组织和程序

（一）建立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机构

1. 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主任：黄彬

副主任：钟勇

委员：王瑛萍、闵士亮、翁洁、陈翔

2. 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

组长：钟勇

组员：龚丹、孙腾、孙伟、黄慧、虞琳、

王倩倩、金永敏、张世佳（女）

（二）评审程序

1. 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是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由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并提出评审要求，评审工作小组具体负责评审工作。

2. 学生国家奖学金申请由评审工作小组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要求，通过班主任推荐各专业学生建议名单。

3. 评审工作小组负责具体申请材料的书面审查工作，提出评审意见，并将书面审查结果名单及相关材料报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

4. 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汇总评审工作小组的评审意见，完成学校评审工作，提出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形成评审决议。

5. 学校中职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三、申请材料填写与报送

1. 由评审工作小组组织班主任及相关人员按照市教委相关

中职国家奖学金填报要求，完成中职国家奖学金的相关申请材料填写工作，学生学籍信息由学校资助专职人员与“上海中等职业学校基本情况数据库”进行实时对接，完成信息核对工作。

2. 由评审工作小组指派学校资助专职人员按照市教委中职国家奖学金申请材料报送的要求完成相关材料报送工作。

四、中职国家奖学金发放

1. 学校将获得中职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获奖学生（获奖学生名单以教育部公告为准）学籍档案，向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严格按照财务规范，将中职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按时间要求将中职国家奖学金发放情况报送上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备案。

2. 学校将结合实际情况，通过多种形式、多种渠道，广泛宣传中职国家奖学金政策和获奖学生的成长成才典型事迹，充分发挥中职国家奖学金的育人功能，激励更多的新闻出版学生努力奋斗。



